

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

上电经管〔2021〕32号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关于“教师专业发展工程”培训项目的管理及考核办法 (修订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,并根据学校2020年10月29日《上海电力大学“教师专业发展工程”相关培训项目实施办法》(上电人〔2020〕31号)的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教师参加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培训项目的实际情况,经学院研究,现修订相关的培训管理及考核办法。

一、申请培训项目及资格审批

1.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,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教育方针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,自觉履行《教育法》规定的义务,爱岗敬业、开拓创新、严谨治学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。

2. 满足学校《上海电力大学“教师专业发展工程”相关培训项目实施办法》(上电人〔2020〕31号)的文件中的申请条件及基本要求。

3. 满足学校《上海电力大学“教师专业发展工程”相关培训项目实施办法》(上电人〔2020〕31号)的文件中进修培训项目及规定中

相关从教及科研时间、职称、学历学位、年龄、进修培训时间等要求。

4. 满足学院“教师专业发展工程”相关培训项目的申请条件，具体如下：

(1) 近三年内没有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；

(2) 申请出国（境）访学的老师，近三年内高水平论文至少发表一篇，或者省部级以上项目至少一项。（注：高水平论文是指SCI/SSCI/EI/CSSCI检索的期刊论文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确定的重要期刊论文。）

5. 对于教师申请自费出国（境）访学或参加市级留学基金委项目，或是其他特殊情况申请参加相关培训项目的，采取一事一议原则，经充分讨论后实施。

二、培训项目申请程序

1. 学校发布申报通知，个人填写《进修申请表》，向学院提出下一年度进修申请；

2. 学院按照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要求，做好本部门教师在职培训的协调、规划，并对所有申请教师进行资格审核、遴选最合适的教师参加相应培训项目，最后向人事处上报下一年度的部门培训计划及人选。

3. 人事处审核公布下一年度进修人选。

三、培训经费及报销管理

根据学校划拨至学院的经费，学院统筹管理，主要用于教师支付学费、交通费、通讯费、餐饮费、住宿费等。同时各项目支持经费将

分段支付给个人，并与考核结果挂钩。出国（境）访学，可报销往返机票一次；其余培训项目不另外报销车费。国内访学、产学研践习、实验室队伍建设经费中的科研经费参照本校纵向科研项目使用报销。各培训项目的资助额度如下：

1. 出国（境）访学，培训资助额度不高于15 万元，除当地来回本市的交通费按实际报销一次外，同时根据访学当地生活水平核算生活补助，生活补助包含访学当地住宿费、餐饮费、交通费、通讯费等。补贴标准每月除了参照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0〕286 号）以外，还将根据资助总额及来回交通费、当地生活消费水平具体核算。若访学地为港、澳、台的高校，则根据当地生活消费水平核算，并参照以往补助金额，香港、澳门生活补助为每月1万港币（折合人民币8766元），台湾生活补助为每月3万新台币（折合人民币6668元）。

2. 国内访学，培训资助额度不高于4 万元。其中科研经费2 万元。对于在本市以外地区培训的，补贴总额不超过2 万元；在本市区域培训的，补贴总额不超过1 万元。

3. 产学研践习，培训资助额度不高于3 万元。其中科研经费2 万元，补贴总额不超过1 万元。

4. 实验室队伍建设，培训资助额度不高于4 万元。其中科研经费2万元。对于在本市以外地区培训的，补贴总额不超过2 万元；在本市区域培训的，补贴总额不超过1 万元。

5. 培训期间的相关补贴实行“包干”制度。补贴标准如下：国

外访学，每月可参照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0〕286号）执行；本市以外地区培训项目，参照我校差旅费补贴标准执行，包干180元/天，住宿费按规定标准实报实销；本市区域内培训项目，包干70-90元/天（餐费补贴50元/天、交通费补贴20-40元/天）。

6. 培训报销需提供的材料：境外、市外培训项目：（1）教师出具往返交通票据。（2）教师出具相关培训协议书（出国（境）访学需至人事处复印《出国、赴港澳任务批件》）。（3）学院出具相关制度文件、补贴发放清单（学院盖章）。市内培训项目：（1）教师出具相关培训协议书。（2）学院出具相关制度文件、考勤记录表、补贴发放清单（学院盖章）。

7. 培训期间的补贴报销应遵循“一事一报”原则，视具体情况分段发放或一次性发放。培训期间的所有费用按照日常报销管理执行。

四、培训管理及考核

1. 凡经批准参加进修培训的教师，须填写进修任务书，明确进修任务和目标，并与学院及学校签订协议书，否则不予报销相关费用，不予兑现相关待遇，并取消资格。该协议书作为聘用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2. 教师在职进修培训结束后须返校工作，国内项目（1年期）服务期为1年、国内项目（2年期）服务期为2年；国外项目（1年期）服务期为3年、国外项目（2年期）服务期为5年。对于已签订服务协议书的教师上述服务期须在原服务期上延长。服务期未满申请调离

学校的，须退还学校资助或奖励的所有相关费用。

3. 教师参加各类形式进修学习期间应与学院保持联系，均须参加学院年度考核和进修成果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报销、职务晋升、奖惩等方面的依据。

4. 若无正当理由拒绝进修培训的，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，且三年内不得申请任何进修培训。若无正当理由未认真完成进修培训任务，考核不合格的或擅自延长时间，不能按期完成任务、取得相应证书的，应终止进修培训，已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本人自理。进修培训期间须严格遵守学校(学院)和对方单位的管理规定。若违反规章制度，学校(学院)或对方单位给予的处罚由教师本人自负。若对方单位劝其退学或勒令退学，则进修培训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本人自理，同时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处罚、处分或予以解聘。

5. 教师个人当年度不得同时申请两项培训项目；培训项目进行期间不得申请新的培训项目。进修期间的国家工资和地方工资由学校发放，其它福利待遇由学院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教师完成教学科研情况制定。教师完成进修培训后须及时将有关材料报学院办理归档、备案手续。

6. 学院将对教师各类培训项目进行中期及总结考核。教师参加各类培训项目时与学院签订的协议书将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具体考核要求详细写入协议中，同时与资助经费挂钩。总体考核包括(1)完成预定的各项进修培训任务，并提交一份个人总结报告；(2)学校或学院内进行一场公开的学术报告；(3)试讲或开设相关课程，

参加国外访学进修项目的教师应开设相关全英文或双语课程；（4）发表高水平论文，或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、教学成果奖等奖励。具体根据与学院签订的协议书中内容完成。（5）进修培训协议书要求的其他成果。学院根据教师的培训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考评，对结果优秀的教师予以奖励，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责令整改，部分资助经费将在整改完成后再予以报销。

五、此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并自公布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资助教师进修服务期协议书



主题词： 教师专业发展 培训 管理 考核 办法（修订）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1年11月29日 印发

附件

上海电力大学
经济与管理学院资助教师进修服务期协议书

甲方： 上海电力大学

乙方： _____ (进修人员)

丙方： 经济与管理学院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资助乙方进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根据师资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，接受乙方的申请，同意乙方公派进修。

进修身份： 出国（境）访学 国内访问学者 产学研践习
 实验队伍建设 其他（需说明： _____）；

进修国家及单位： _____ ， _____ ；

进修专业： _____ ；

进修计划、学习内容： _____ ；

_____ ；

_____ ；

_____ ；

须达到的目标任务指标： _____ ；

_____ ；

_____ ；

_____ ；

_____ ；

进修期限___个月，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，至___年___月___日止。

第二条 丙方是乙方所在的工作部门，在乙方公派进修期间，丙方合理安排乙方所承担的工作，同意认真协助甲方做好乙方的管理工作，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校工作，并做好乙方回校后的考核工作。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，丙方将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第三条 乙方保证按第一条的规定完成进修并按期回校工作。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或延长进修期限，不得改变进修类别、专业和国别。

第四条 乙方在外进修期间，应与甲方保持联系，每月向丙方汇报学习情况，自觉服从我驻外使领馆或对方进修单位和甲方管理，不得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维护祖国荣誉，遵守所在地的法律。

第五条 乙方在外进修期间的国家工资由甲方发放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的单位应缴部分，校内津贴由丙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、学院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以及进修人员教学科研完成情况发放。乙方如违反第三条、第四条，甲方和丙方将予以停发工资、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丙方根据《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“教师专业发展工程”培训项目的管理及考核办法》规定的资助标准及程序，对乙方进行资助补贴。补贴金额为每月_____，折合人民币_____元（按汇率换算），进修结束后以实际在外进修时间进行核算，若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可为乙方报销一次往返机票。

第七条 乙方进修期满回校后应立即到丙方报到，办理有关手续。乙方回校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报告，并按照协议进修相关考核，且考核结果与资助经费挂钩，具体如下：

1. 向甲方及丙方提交个人总结报告一份；
2. 举行一场公开的学术报告；
3. 试讲或开设一门相关课程，参加国外访学进修项目的教师应开设相关全英文或双语课程；_____（拟开设课程名称）。
4. 发表高水平论文___篇；或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___项；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___项、教学成果奖___项；或获得项目经费___万元；
5. 进修培训协议书中签订的其他成果_____；
_____；
_____；

（需具体说明）。

乙方参加培训项目时与丙方签订的协议书将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具体考核要求详细写入协议中，同时与资助经费挂钩。丙方根据乙方的培训实施和完成情

况进行考评，对结果优秀的教师予以奖励，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责令整改，部分资助经费将在整改完成后再予以报销。

第八条 乙方无特殊理由不能按期完成《上海电力大学教师进修任务书》及本协议中的任务目标，五年内不得再申请其他形式的国内外进修。

第九条 根据《上海电力大学“教师专业发展工程”相关培训项目实施办法》（上电人〔2020〕31号）有关规定，自归校之日服务期满___年。如乙方服务期未满提出与甲方解除聘用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和丙方资助学习进修的所有费用、进修期间甲方所发的工资、各类津补贴，以及履行与甲方建立的其他经济责任。

第十条 乙方逾期未归超过1个月(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)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书及双方聘用合同，并按第八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协议书第八条规定的服务期满时止，签字各方均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

第十二条 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电力大学**

乙方（进修人员签字）：

丙方（部门行政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签约时间 年 月 日